《玩具安全 第3部分: 易燃性能》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包装机械安全要求〉第31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27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委托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修订《玩具安全 第3部分 易燃性能》国家标准(项目编号: 20214441-Q-339)项目周期为24个月。

2、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担任标准起草工作组组 长单位,刘炘同志任组长及来自于各实验室和企业的 20 余位专家组 成编写组共同承担编写任务。

主要起草人员包括:刘炘、张咏、陈静茹、张杰、陈伟、林鹏辉、徐晓光、吴厚斌、倪彬彬、吴愁、郑如兰、郭汶卫、王水霞、曹焱鑫、柯灯明、黄涛、毕梦飞、张静、陈泽平、嵇伟兵、杨烨玲、陈斯炮、陈必祥、周瑞斌、白炜玮、王浩等(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所在单位为: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国家日用 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 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汕头海关技术中心、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 中心、浙江佳佳童车有限公司、上海海关机电产品检测技术中心、东 莞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通标标准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必维申美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嘉兴小虎子车业有限公司、美泰玩具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启智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怡人玩具有限公司、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申创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3、起草过程

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玩标委)于 2021年11月4日发布国玩标委字[2021]47号文《关于征集〈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等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起草组成员的通知》,向涉及玩具产品生产、研究、检测的有关单位广泛征集起草组成员。玩标委于2022年1月13日发布国玩标委字[2022]第1号文《关于确定〈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等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起草组成员的通知》,正式组建完成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由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担任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单位,刘炘同志任组长及来自于各实验室和企业的20余位专家组成编写组共同承担编写任务。

2022年初完成了相关参考标准收集,并进行了研究。主要工作是对ISO/DIS 8124-2标准进行翻译和研究,并与GB 6675.3-2014标准进行比照,找出我国现行标准与国际标准存在的差异。

2022年6月完成了标准的初稿,向编写组的相关成员发送初稿征求意见,共征集到的意见84条。根据编写组内部的意见,已对该标准

的初稿完成了再修改。

2022年8月完成修改稿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于2022年9月底发全体玩具标委会委员、通讯委员和有关科研、生产单位及用户定向征求意见,为期1个月。

随后起草组根据修改意见重新修改标准文本。修改形成了第二版征求意见稿,准备提交工信部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1、本次标准修订是以我国《标准化法》和《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WTO/TBT协议精神为编写原则,做到与国际接轨,为玩具安全提供技术依据。本次标准现阶段的修订是修改采用ISO/DIS 8124-2,如在起草过程中ISO 8124-2发布新的版本,将采用最新版的国际标准。
- 2、编写标准时,将充分考虑与ISO/DIS 8124-2《玩具安全 第2部分 易燃性能》标准原文保持一致。遵循国家标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此项标准的修订。

3、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目前,由于存在新冠疫情多地散发,集中各地方的专家进行起草方案的研讨存在困难,而是采用先由编写组根据最新的ISO 8124.2 版本修订我国标准形成草案,再进行征求意见的方式形成最终的送审稿。

于2022年初,编写组参照2018国玩标秘字(2018)第8号召开的 "玩具标准计划项目起草方案研讨会"的要求,结合最新的 IS0 8124.2版本开展标准修订工作。编写组对ISO/DIS 8124-2《玩具安全第2部分 易燃性能》进行了翻译、研究和消化工作。在此基础上,将我国现行标准GB 6675.3-2014《玩具安全第3部分 易燃性能》与国际玩具标准ISO/DIS 8124-2进行比对,找出两个标准之间的差异。

本次GB 6675. 3-20XX《玩具安全 第3部分 易燃性能》标准主要修订的内容是:

- 1、在"范围"中增加了"供儿童可进入玩具"的材质规定。
- 2、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GB/T XXXX-20XX《玩具安全第X部分:嗅觉板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和味觉游戏玩具》标准。
- 3、在术语和定义中增加了"化学玩具、清洁、极度易燃液体、飘拂物、模压头部面具、玩具化装服饰、供儿童进入的玩具、洗涤"等八个定义;修改了"易燃气体、易燃液体、高度易燃液体、高度易燃固体"等四个定义;删除"毛发"的定义。
- 4、豁免了符合GB/T XXXX-20XX《玩具安全 第X部分:嗅觉板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和味觉游戏玩具》的高度易燃液体。
- 5、将原标准中4.2.5条款关于头戴玩具上的飘拂物的内容分解到4.2.3和4.2.4条款中,对4.2.5条款的技术内容变更为"头戴玩具(不包括4.2.2和4.2.3覆盖的玩具)、头巾、头戴饰品,及其向上突出的各种附件,以及不属于4.2.4覆盖的部分或全部遮盖头部的面具(例如织物和纸板面具,眼罩,面罩),但是不包括4.3覆盖的玩具"。

6将"4.3化装服饰"名称修改为"4.3化装服饰和供儿童玩耍时 穿着的玩具"。

- 7、增加了预处理测试环境中的"测试柜中空气流动速度应小于 0.2 m/s"的要求。
 - 8、修改了燃烧器位置要求,给出了具体偏差。
- 9、增加了"玩具化装服饰试样",包括含有松散填充物在内的 具体测试方法,。
- 10、修改了"玩具化装服饰试样架"和玩具化装服饰测试结果的判定规定。
 - 11、修改了"软体填充玩具"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12、删除了原6条款"测试报告"。
 - 13、删除了附录A的"A.2 范围"。
- 14、澄清了附录A"A.3 头戴玩具"的测试类别,增加了"表 A.1 玩具的图示示例及其在4.1至4.2.5中的适用性指南"。
- 15、澄清了附录A"A. 4化装服饰和玩耍时供儿童穿着的玩具"的测试类别及"表A. 2 玩具图片示例及其在4. 1、4. 3、5. 4和5. 5中的应用指南"
- 16、增加了附录A 的"A.8 减慢玩具化装服饰火焰蔓延速度的建议"条款和"A.9 如何从玩具化装服饰上获取试样的流程图"。
 - 17、删除了原附录B的内容。
 - 18、以及其它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发布了ISO 8124-2:2023, 经起草组确认DIS 稿和2023版标准差异后, 进行部分编辑性修改后, 全部技术内容与ISO/DIS 8124-2一致, 该ISO标准在制定过程已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

充分的验证工作(注:中国专家也积极参与了该ISO标准的制定), 因此工作组一致同意仅对本标准进行符合性验证。

因为本标准采用最新版ISO 8124-2玩具安全标准,因此水平达到了国际标准水平。我国是世界的头号生产和出口大国,也是世界上重要的玩具市场,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提升我国玩具标准的水平和规范行业、提升行业质量技术水平和玩具安全质量将发挥重要作用,一方面能够减少国内市场销售的玩具所造成的儿童伤害事故,有利于切实保障我国儿童的人身安全,另一方面维护中国制造的出口玩具的声誉,扩大我国玩具在国际市场的销量,有利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符合我国现行《标准化法》和《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无冲突和违背情况。

本标准实施后将替代GB 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作为修订版,不与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相冲突。

本标准作为《玩具安全》系列标准的一部分,与GB 6675.1、GB 6675.2、GB 6675.4、GB/T 19865(适用于电玩具)以及配套的特定产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等)结合使用。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

对分析

本标准修改采用ISO 8124-:2023,技术内容与ISO 8124-:2023 标准一致,而该ISO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已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充分的 验证工作。因此,本标准未与国外样品进行对比。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编写工作中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 理由

从玩具生产企业和检测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其技术准备、工艺改造的需要,确保该标准的有效实施,建议本标准自发布后18个月实施,实施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在市场上继续销售18个月。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1.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制定依据

序号	分类	名称	条款
1	■法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部门规章	产品质量法》	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其他		

2	□法律		
	■行政法规	《强制性国家标准	<i>κκ</i> → <i>k</i>
	□部门规章	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其他		

3. 处罚的法律和处罚条款

序号	分类	名称	条款
1	■法律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
	□部门规章	产品质量法》	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
	□其他		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8124-2:2023, 技术内容与 ISO 8124-2:2023 标准一致, 建议不需要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实施后将替代 GB 6675.3-2014。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任何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玩具(含试用和免费赠送的玩具),即设计或明显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在玩耍中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材料,也适用于不是专门设计供玩耍、但具有玩耍功能的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